

烏海市人民政府
烏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關於轉發自治區人社廳《關於推廣應用職稱評審系統做好職稱評審歷史數據採集整理有關事宜的通知》的通知

各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市直各有關部門、各企業：

現將自治區人社廳《關於推廣應用職稱評審信息系統做好職稱評審歷史數據採集整理有關事宜的通知》轉發給你們，並結合我市實際提出如下要求，請一並抓好落實。

一、責任分工

各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負責本地區歷年通過社會化評審或認定取得的職稱信息採集整理；市直各有關部門負責本系統內歷年通過社會化評審或認定取得的職稱信息採集整理；各企業負責本單位評審或認定取得的職稱信息採集整理。

二、第一階段

數據採集範圍：2010年-2018年通過社會化評審、認定取得的所有專業中、初級職稱信息；2016年-2017年取得中小學教師系列高級職稱信息；2017年取得的基層衛生系列高級職稱信息。數據上傳時間截止到2021年1月15日。

三、第二階段

數據採集範圍：2009年以前通過社會化評審、認定取得

的所有专业中、初级职称信息。数据上报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其他

考试取得的专业资格证书不在此次数据采集范围内；同一个人取得多个级别证书采集数据时应分别填报；非公有制企业人员取得的非公企业资格证书在信息采集时要标注“非公”字样。上报数据须纸质版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一并报至市人社局专技科。

此次数据采集整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区和各有关部门、各企业高度重视，合理调配工作力量，确保数据真实并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数据采集整理工作。

附件：人社厅《关于推广应用职称评审系统做好职称评审历史数据采集整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联系人：韩晓宇

联系电话：0473-3158019

电子邮箱：whsrsjzk3158019@163.com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推广应用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做好职称 评审历史数据采集整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提升职称评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62号）要求，现就我区推广应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做好职称评审数据采集整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采集范围

通过自治区社会化职称评审，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取得的，高、中、初级职称信息（包括离退休人员职称信息）均需采集。

二、目标任务

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协同共享、安全可控”的原则，依托全国统一软件，加快推进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实现职称评审信息跨地区互联互通，不断提升职称

评审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第一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3月，自治区初步完成2010年至今的全区职称评审数据整理和上报。2021年6月底前，实现职称信息跨地区核验。

第二阶段：2022年6月底前，自治区逐步完成2009年以前的历史数据采集、整理和上报。

三、职责分工

(一)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历年评审或认定取得的中、初级职称以及中小学教师、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信息采集整理；

(二)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负责自治区历年评审取得的高级职称，以及区直各高中级评审委员会、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人事处、各直属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评审或认定取得的中、初级职称信息采集整理。

(三)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所有采集报送的职称评审信息审核把关，做好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的对接和数据上传。

四、主要工作

(一)数据采集。各盟市、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统一做好历年职称评审数据的采集整理。主要采集项为：行政区划代码，姓名、性别、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出生日期、证书编号、发证日期、资格起算时间、专业类型、职称级别、职称名称、工作单位等。具体格式见附件

《职称信息数据上报模板》。

(二) 数据上传。各盟市于2021年1月20日前,将第一阶段(2010年至2018年)的职称数据按照《职称信息数据上报模板》填写整理后,以电子版导入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网址:(www.nmgrck.cn/zcps))。同时,将纸质版数据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我厅将对报送数据进行审核把关后,导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信息平台。各盟市、各有关单位务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第二阶段(2009年以前)职称数据的整理上报,上报要求与第一阶段一致。

五、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加强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的重要举措,各盟市、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周密部署,抓好落实。

(二) 明确责任。职称评审数据采集整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盟市、各有关单位要明确责任,快速推进,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相关数据采集整理任务。

(三) 真实准确。数据采集过程中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务必确保采集数据准确真实、安全有效。在数据上报、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与我厅沟通,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按期完成。

联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塞夫曹磊

联系电话：（0471）6268105 6946607

联系单位：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联系人：夏智慧 沈婷 杨建文

联系电话：（0471）6945448 6945636 6261805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6号楼712室

附件：职称信息数据上报模板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31日



职称评审模板

行政区划代码	地区	年度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名称	从事专业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专业系列	资格级别	资格名称	评委会名称	发证机构
乌海市 (150300) 海勃湾区 (150302) 海南区 (150303) 乌达区 (150304)	请填写发证机构所在地，填写盟市的全称。	职称评审年度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单位名称全称	根据证书专业填写	证书上的证书编号，没有证书编号使用管理号	证书上的发证日期或者签发日期	在专业系列及资格名称对应页签中选择专业系列填写	资格级别请选项目中选择	在专业系列及资格名称对应页签中选择对应等级的资格名称填写	组织评审的委员会	发证机构